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开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illegible]科研经费管理[illegible]意见》[illegible]，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illegible]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illegible]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项目评审时应当开展专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illegible]

[illegible]60%，[illegible]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十）[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illegible]成[illegible]在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illegible]经[illegible]实现净[illegible]线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可参照列入[illegible]平均收入调[illegible]数、社会收入增幅限制[illegible]不作为核定[illegible]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illegible]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illegible]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具体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illegible]

[illegible]

仪器设备采购。[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在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illegible]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illegible]因公出国（境）[illegible]合作交流的管理应当行政[illegible]的国际[illegible]科研经费[illegible]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illegible]类别[illegible]独管理，根据需要[illegible]限制[illegible]项目[illegible]经费科[illegible]增长[illegible]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illegible]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illegible]财政科研经费投入[illegible]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illegible]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illegible]

[illegible]基础研究与[illegible]果转化应用[illegible]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illegible]科研[illegible]

[illegible]——市财政[illegible]

[illegible]标准[illegible]市场[illegible]求和[illegible]科研[illegible]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redacted]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redacted]财政局、市“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redacted]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redacted]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redacted]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redacted]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redacted]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redacted]处，应该资金支持产学研成果及建立平台、机构，除不违规法获得自主决定任务推荐应用上（市工业、校地平台、机构依落实）[redacted]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果评价、科学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经费评价与绩效评价挂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纪要规定前进行检查、评估、验收、审计、督查等工作，项目牵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名系统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要求、文件精神，提高重视程度，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法律、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素实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导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务各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